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新配賦申請書

申 請 人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係當事人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重 新 配 賦 原 因	戶籍地址：彰化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重 新 配 賦 原 因	☐ 與他人重複 ☐ 不合邏輯 ☐ 末碼為「4」 ☐ 數字3碼至8碼含3個「4」以上 ☐ 特殊情事（以下請依個案書寫特殊情形具體事蹟）： 			
	今申請重新配賦，恐口說無憑，特立本書為據。			
	☐ 本人確已知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登記以一次為限，經重新配賦後，不得再申請變更或回復原統號。 _____【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			
	股長			
	秘書			
	主任			
	☐ 核與規定尚符，擬准以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核與規定不符，不予受理。			
	審查意見			
	1. ☐ 出生戶籍資料。 2. ☐ 法務部刑事查詢資料。 3. ☐ 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			

說明：

- 請於☐勾選(✓)所需項目。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碼為4，依88.10.20台內戶字第8891136號函規定辦理變更。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位數字為4，依97.01.23台內戶字第09700165391號函規定辦理變更。
- 特殊情事，依內政部99.12.1台內戶字第0990236399號函規定辦理變更。
- 其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